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b>1. 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b>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一個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5 年。新職位將負責制訂與公眾街市有關的政策，包括發展新公眾街市及整合或關閉使用率低的公眾街市；以及在公眾街市推展改善工程項目。	2017 年 4 月
<b>2. 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的公眾諮詢</b>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就活家禽業未來路向進行顧問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亦請參閱下文第 3 項。)	2017 年 4 月
<b>3. 批發市場顧問研究</b>  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研究批發業務目前在銷售新鮮副食品方面的功能及用途，並從土地用途及食物安全的角度，分析 5 個現有批發市場的地理分布情況。政府當局承諾在顧問研究的結果備妥時，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表示希望作出安排，以盡早討論此議題。	2017 年 4 月

主席、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6 年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0月31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工作計劃會議")。在該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的公眾諮詢(上文第2項)時，向委員報告批發市場顧問研究的最新進展情況，特別是遷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油麻地果欄的可行性研究。	
<b>4.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b>	2017年4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7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議題的最新情況。(亦請參閱下文第15項。)	
<b>5. 食物內重金屬規管建議的公眾諮詢</b>	2017年第二季
在2014年10月9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對食物內重金屬含量的安全標準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規管食物內重金屬水平的相關法例。她希望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其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在2016年10月18日的會議上，她重申對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的關注。  由於得悉政府當局計劃推出一項公眾諮詢，主席在2016年10月31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在2017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政府當局檢討工作進展後表示，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籌備討論此項目的工作。當局建議，暫定於2017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b>6. 檢討酒牌費用</b>	2017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7 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酒牌費用進行檢討的結果。	
<b>7. 香港的酒牌制度及樓上酒吧的規管</b>	2017 年第二季
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對樓上酒吧所造成的問題及酒牌局評估樓上酒吧酒牌申請的程序表示關注。她建議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此議題。	
在 2014 年 4 月 8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擬備的"選定地方的酒牌制度"研究報告。張宇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酒牌制度的議題，並邀請業界團體在日後的會議上提出意見。	
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7 年第二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b>8. 減少食物內的糖和鹽含量</b>	2017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在減少食物內的糖和鹽含量的工作的最新情況。	
<b>9. 政府化驗所在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及所提供之其他服務</b>	2017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b>10. 就使用中的煮食油制訂優良作業守則的進展</b>	2017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b>11. 促進漁農業發展的政策</b>	2017 年第二季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下列事宜：	
(a) 有關政府在新農業政策下設立農業園和指定 "農業優先區" 的建議；	
(b) 內地漁業政策的變動(例如在南中國海實施年度休漁期及由內地當局向漁民提供燃油資助)對政府為本地漁民推出各項貸款計劃的影響；及	
(c) 向受天災影響的養魚戶提供的援助。	
關於(a)項，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建議在 2017 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新農業政策下多項措施的推行進度。	
關於(b)及(c)項，政府當局會在準備就緒時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事宜。	
<b>12. 對牲畜及養殖魚類動物飼料和含有獸藥殘餘的規管</b>	2017 年 暑假休會前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就牲畜及養殖魚類動物飼料的規管，以及供人類食用的肉類及水產中含有獸藥殘餘(包括抗生素)表示關注。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其會議上討論這些事宜。黃碧雲議員在其 2015 年 12 月 9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422/15-16(01) 號文件)內重申她的關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注，並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此項目。 (亦請參閱下文第 13 項。)	
<b>13. 食物及食用動物中殘餘獸藥的建議規管方案的公眾諮詢</b>	2017 年 暑假休會前
<p>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現正研究加強管制食物及食用動物中殘餘獸藥的措施，以提高食物安全，並計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規管方案展開公眾諮詢。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主席及陳沛然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安排及早討論有關殘餘獸藥的項目(即第 12 項及第 13 項)。</p> <p>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就其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工作計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在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文件後，委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合併討論第 12 項及第 13 項兩個項目(如政府當局早前建議的"於食用動物及養殖魚類中使用獸藥及監察食物及食用動物中的殘餘獸藥")。上述文件(立法會 CB(2)519/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1 月 3 日送交委員參閱。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詳細解釋其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工作進展，而有關議程須納入一個議項，涵蓋有關於食用動物及養殖魚類中使用獸藥及監察肉類及水產中含有獸藥殘餘的事宜。</p> <p>政府當局隨後表示，抗菌素耐藥性專家委員會尚未就遏制抗菌素耐藥性的策略，向高層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高層督導委員會商議專家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p>	
<b>14. 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b>	2017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 2014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透過制訂新法例，推行管制犬牙南極魚貿易的計劃，以便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建議的管制計劃與有關的持份者(包括海鮮貿易商和進口商)進行討論，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 15. 與食物安全罪行有關的罰則的全面檢討結果

尚未確定

考慮到《201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中與食物安全罪行有關的罰則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亦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256/14-15 號文件)的第 29 及 30 段。

審議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情況(詳情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2123/14-15 號文件)第 24 至 26 段)。

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上文第 4 項)時，向委員報告上述檢討的進展。政府當局承諾在食物及衛生局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獲事務委員會支持下開設後展開檢討。雖然如此，當局需要時間進行和完成檢討。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b>16. 熟肉規管建議的公眾諮詢</b>	尚待確定
<p>在 2014 年 9 月 3 日的特別會議上，委員關注到當局對熟肉的規管不足，並認為此議題應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表示會檢討相關的法例，並徵詢立法會議員及業界的意見。</p> <p>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盡早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有關規管熟肉的法例所進行檢討的進展情況。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她重申其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b>17. 建議對基因改造食物實施銷售前安全評估的諮詢結果</b>	尚待確定
<p>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p> <p>政府當局計劃在準備就緒時，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項目。</p>	
<b>18. 貯存及分銷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b>	尚待確定
<p>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對缺乏批發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表示關注。他指出，業界已多番要求政府為冰鮮肉及家禽設立認可的分銷及貯存中心，以期減低食物安全風險。他希望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此議項。</p> <p>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推展為冰鮮肉及家禽設立認可的分銷及貯存中心的措施方面進展緩慢表示關注。他們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此事。</p>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b>19. 規管及監察在香港養殖生蠔的活動</b>	尚待確定
<p>在 2010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上，因應黃容根議員提出的關注，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就規管及監察在香港水域內養殖生蠔的事宜進行討論。</p> <p>在討論《食物安全條例》的 2012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容根議員對深圳灣的養蠔業過份擴展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養蠔業採取的規管措施(包括引入發牌機制)。</p>	
<b>20. 與食物安全有關的事宜</b>	尚待確定
<p>郭家麒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聯繫，以便安排委員到訪廣東省的註冊農場，藉以加深了解那些向香港供應食物的註冊農場的規管及運作。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轉達郭議員的要求，以供內地當局考慮。</p>	
<b>21. 便利合作社成立的措施</b>	尚待確定
<p>朱凱迪議員在其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413/16-17(01)號文件)中關注到，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並制訂措施，藉便利合作社的成立以推動社區經濟。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就朱議員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載於 2017 年 1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514/16-17(01)號文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10 日